

无

对第四届董

根据《上市公司独
规则》等法律、法规、
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

一、对《关于 2022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

1、公司已建立的内部
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
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

2、《2022 年度内部
内部控制的现状。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二、对《关于 2022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股

三、对《关于董事、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监事、高
薪酬标准的相关决议，
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四、对《关于续聘会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相关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考虑到股东的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发展模式和战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莉


辛小标

2023年3月29日